附件：

第十四届北京市体育大会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北京市徒步运动协会

北京市棋牌运动协会

北京市桥牌协会

北京市数独运动协会

北京市幼儿体育协会

北京市登山运动协会

北京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北京市极限运动协会

北京市柔力球协会

北京市风筝协会

北京市壁球协会

北京市拳击运动协会

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

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摔跤运动协会

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滑冰协会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北京市空手道协会

北京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北京市雪上运动协会

北京市钓鱼协会

北京体能训练协会

北京脚斗士协会

北京市跆拳道协会

北京市空竹运动协会

北京市无线电运动协会

北京市回春保健操协会

北京马拉松协会

北京市柔道协会

北京市乒乓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网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击剑运动协会

北京市健身操体育舞蹈协会

北京市水上救生协会

北京市手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射箭运动协会

北京市羽毛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射击运动协会

北京市毽绳运动协会

北京市青少年体育科技促进会

北京市幼儿体育运动协会

北京市冰上轮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四、时间和地点

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举行

五、竞赛项目设置

徒步、手球、武术、数独、桥牌、柔力球、轮滑、自行车、小轮车、长板、体能、风筝、壁球、拳击、定向、篮球、网球、模型、射箭、水上救生、钓鱼、攀岩、棋牌、激光枪射击、脚斗娃、毽球、跆拳道、空竹、羽毛球、摔跤、无线电、回春操、马拉松、冰球、柔道、柔术、空手道、乒乓球、雪地足球、登山、击剑、滑冰、健身操舞、社体指导员共44个大项。

六、参赛人员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健身组织及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七、参赛办法

（一）各项目应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面向社会、面向社区、面向市民，也可以包括协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可以分多场次多地点多阶段举行，并计算总人次数。

（二）每项赛事须邀请本领域具有一定水平人员参与，帮助指导体育爱好者科学参与本项目的健身，充分发挥体育社团在本领域内先进引领作用。

（三）在报名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分站、分区、分时的赛制进行比赛。

（四）本届体育大会不收取报名费，相关项目有装备的可以收取赛事服务费用。

（五）各承办协会可以采取联合的形式共同申办，参与人数可以合并计算。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北京市体育总会审定的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各市级单项协会作为本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制订本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报名审核和竞赛组织工作。

（三）竞赛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参赛队和运动员要服从裁判员的判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九、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具体办法按照第十四届北京市体育大会各比赛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参赛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录取。

（二）按照全民参与、淡化锦标、注重交流的原则，各项目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出现并列情况时，只录取8支队伍；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各比赛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组委会为获得各项目比赛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或运动员颁发证书。

（四）各协会可以自行设置奖励。奖励方式主要是获奖证书，奖牌，奖杯等，对本项目参赛人员给予成绩认可。同时，如有商业赞助也可以现金或等值卡券方式作为附带奖品奖励。

（五）各协会可根据参赛队、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表现，对做到文明参赛、团结友爱、乐于奉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工作人员，并为其颁发获奖证书。

（六）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统一制作获奖证书。

（七）比赛不设立团体总分，不排列金牌榜和奖牌榜。

（八）主办单位根据各协会组织情况，将评选优秀组织奖。

十、技术官员

各项目的裁判员、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单项协会单独组织；原则聘用北京籍技术官员。

十一、疫情防控措施

各承办单位应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北京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防控指引》相关要求，确保相关赛事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并提交比赛前3日内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室内赛事规模原则控制在500人以内，室外赛事规模和要求须严格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执行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准入制，要科学佩戴口罩，提前做好消毒工作，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及时报告。

（四）参赛者个人物品，如比赛器械、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做好消毒工作，禁止与他人共用。

（五）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和近距离接触。

（六）不得带病参加，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应及时报告，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执行。

（七）参赛者活动前14日内有出入境或往来中高风险地区情况的，不得参加活动。

十二、安保工作

（一）活动安全

 各协会加强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在活动现场配有安保人员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大对安保工作的经费投入，市体育总会将对各协会安保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二）保险事宜和免责声明

1.告知义务：参加体育比赛有受伤的可能性。

2.各代表队须自行做好保险事宜，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负责参赛人员发生的伤害、医疗、交通等任何问题的费用。

（三）安全责任

各承办单位负责竞赛活动的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安全有序，自觉抵制邪教危害，树立安全意识。落实防火安全、交通管理、规模控制、医疗急救、运动员保险等安全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和细节，遇有雾霾、冰雹等恶劣天气时应错时举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管理，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万无一失。

十三、反兴奋剂工作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第十四届北京市体育大会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四届北京市体育大会组委会

 2022年3月9日